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

第三部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貳、初診、X光：(101/2/1)

二（原二十四）、

(一)若病人情況特殊「如過動兒（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）、心智障礙病患（須檢附殘障手冊或精神科診斷證明）等有相關證明者」施行X光攝影有困難，得於病歷上詳細記載，方免附X光片而予以個案方式審查。

(二)懷孕婦女（須病歷載明及病患簽名）、巡迴醫療區執行醫療服務無X光設備者，其根管治療得準用前項（免附X光片）之規定；懷孕婦女申報92014C時亦得免附X光片。(112/9/1)

肆、根管治療：

八、執行超音波根管沖洗應於每次執行時依牙位申報，同一療程可按實際執行次數申報，病歷應詳實記載。(112/9/1)

伍、牙周病：

十一、申報91089C，應詳載病史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血糖值或糖化血色素等檢驗數據及日期或用藥紀錄)或於病歷內任一處記載為91089C適應症患者，隨病歷留存以供審查。(112/9/1)